臺北市政府 94.10.26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一二０一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5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3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等 5 人分別共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查得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即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使用現狀係作私人停車場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遂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38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起改按公
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

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……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……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土地既為綠地用地，究係依何法課徵地價稅？又其稅率為何？原處分機關都未說明。該公共設施用地已逾保留期限，應辦理徵收而非課徵地價稅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等 5 人分別共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地清查作業時，查得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（即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使用現狀係作私人停車場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遂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38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此有土地稅主檔查詢畫面及現場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既為綠地用地，原處分機關係依何法課徵地價稅、稅率為何乙節，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都市土地倘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得徵收田賦。經查本件系爭土地雖經都市計畫將其使用分區編為綠地用地（即公共設施用地），惟查系爭土地之使用狀態已非作農業用地使用，而係作私人停車場使用，準此，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至為顯然。

再按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，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；倘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，免徵地價稅。復查系爭土地係作私人停車場使用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。是訴願主張無庸課徵地價稅云云，於法不合，尚難採據。至訴願主張系爭土地應予徵收乙節，核與本案無涉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創字第 09460925800 號函請訴願人等 5 人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系爭土地自 95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